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8年，作为一致药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8年度履职期间，一致药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我们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陈舒	8	8	0	0	
彭娟	8	7	1	0	书面委托陈舒参加并表决
廖理	8	7	1	0	书面委托彭娟参加并表决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

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8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200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对《关于2008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关于增持国药控股广州公司1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于转让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2008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6）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2、在200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在200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对《关

于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在200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对《关于出售公司零售业务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于收购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关于与关联方就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服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关于调整经营班子组成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0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

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08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的工作开展。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我们对公司自查问题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整改情况都做了监督及核查工作。

3、自身学习方面。我们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四、其它事项

1、 2008年度，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而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08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08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一致药业独立董事在200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09年，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

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舒、廖理、彭娟

二〇〇九三月二十日